**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**

**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**

|  |
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
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地 址（营业场所） | 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□开业（仅限开业登记填写）** |
| 企业类型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审批机关 |  | 批准日期 |  |
| 负 责 人 |  |
| 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| (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《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》相关内容。) |
| 资金数额 |  万元 | 币 种 |  |
| 经营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承包工程或经营管理项目 |  |
|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名称 |  |
|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境外住所 |  |
|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经营范围 |  |
| 注：1、本申请书适用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。 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,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 |
| **□变更/备案（仅限变更/备案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）** |
| 变更/备案事项 | 原登记内容 | 变更/备案后登记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□注销(仅限注销登记填写)** |
| 注销原因 |  |
| 清税情况 | □已清理完毕 □未涉及纳税义务 |
|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| □已办理完毕 □未涉及海关事务 |
| 批准机关 |  |
| 批准文号 |  | 批准日期 |  |
| 清理债权债务单 位 | 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□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** |
|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：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**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人：

被授权人：

授权范围：授予 （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代表 （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，直至解除授权为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授权人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被授权人联系人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|  固定电话： |
|  移动电话: |

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仅限外资企业填写。

2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由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（授权人）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（被授权人）签署。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、拟设立的公司（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，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）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。被授权人、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签署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